

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1 号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4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并披露：

1、根据《预案》，浙江格睿的备考利润表显示，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09 万元、4,092 万元和 3,678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浙江格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考虑不同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2.5 亿元和 2.9 亿元。请结合浙江格睿业务开展、核心竞争力和外部经营环境、前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等情况，说明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说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承诺净利润与前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预案》，浙江格睿 49%的股权拟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

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浙江格睿 100% 股权收益法预估值为 19.55 亿元，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预估增值 18.66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2,089%。同时，本次预估值较前次收购浙江格睿 51% 股权时的 100% 股权估值 4.56 亿元增值 15 亿元，较前次评估的增值率为 328.9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与收益法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以及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原因；

（2）请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结合两次评估的核心参数选择、评估依据，比较说明两次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预案》，你公司与交易对方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赵秀英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中各年度浙江格睿的实际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请针对相关业绩调整及后期回调可能出现的情形，以举例方式分情形说明该调整机制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该调整机制对承诺和补偿参考的实际净利润数的影响。

4、根据《预案》，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补偿条件、补偿金额计算和补偿方式进行约定，相关各承诺人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用现金补偿。请说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与履约保证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预案》，你公司与交易对方设置了达到承诺业绩后的奖励安排，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认定标准和具体范围。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预案》，本次拟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浙江格睿，请说明本次业绩承诺利润及前次业绩利润是否扣减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生盈利；如扣减，请具体说明扣减方式；如不扣减，请详细分析说明本次评估及前次评估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8日